

修訂本

立法會 CB(1)985/16-17(04)號文件

**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會議

周志良發言稿

主席，您好，好多謝有機會我在此發言，我係在鴻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工作的工人，我叫周志良，由2015年開始就在間公司做四電一腦拆解部員工，一直都在呢個行業做了十幾年，我想反映給主席知道，現時回收行業的工人由於環保署打擊業界令到我哋的老板們提供唔到足夠貨量給員工做，導致以前每個月可以工作25天或以上，到今時今日每個月10至12天的工作，收入大幅下滑，我們並不是月薪制而係多勞多得計薪資的，生活完全冇保障我生活嚴重受到影響，面對每月租房住及家庭每月生活開支，根本已經入不敷支，心情極度低落，試過去搵其它工作，但係自己有其它技能及薪金亦大不如前，到處碰壁，更因為咁，自己開始有些抑鬱，更有甚我系舊年有日一度走去人地天台上想從天台跳落去，以此了結自己生命，今日仲可以企系度講野系當時被警察、消防、救護員到場，說服，所以先可以活命。我想話比政府知道我地呢行工人的苦況。

主席，您知吾知道，如果政府要趕盡殺絕呢一行，會牽連幾大，如果咁，我相信呢個社會並唔係咁簡單，因為咁樣，我地呢一行的工友，工作量唔够甚至有工開咁我地仲點樣生存，系未政府每月可以比錢我地維持家庭生活開支，點解我地想靠自己的辛勞賺錢養家，您地都要剝削我地呢個權利令到呢個行業的工友們以後都有工開，冇飯食。再咁落去我諗吾單止得我一個想去跳樓了，相信好多工友面對的艱難亦如我一樣。